|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处罚 权限 |
| **第一章** **汽车销售管理** | | | | | | |
| 1 | 经销商未在经 营场所以适当 形式明示销售 汽车、配件及 其他相关产品 的价格和各项 服务收费标准 的。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十条** 经销商应 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 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 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 |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再次违反的； 造成 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罚 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 拒不改正的；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 会影响严重的； 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2 | 经销商在标价 之外加价销售 或收取额外费 用的。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 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 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危害后果较轻 的。 |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或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再次违反的；危害 后果较严重的。 | 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 拒不改正的；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 会影响严重的； 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处罚 权限 |
| 3 | 经销商未在经 营场所明示所 出售的汽车产 品质量保证、 保修服务及消 费者需知悉的 其他售后服务 政策， 出售家 用汽车产品的 经销商未在经 营场所明示家 用汽车产品的 “三包”信息的。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 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 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 “三包”信息。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 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 |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再次违反的； 造成 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罚 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 拒不改正的；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 会影响严重的； 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4 | 经销商出售未 经供应商授权 销售的汽车， 或者未经境外 汽车生产企业 授权销售的进 口汽车， 未以 书面形式向消 费者作出提醒 和说明， 并书 面告知向消费 者承担相关责 任的主体的。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第一款**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 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 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 责任的主体。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有关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 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 |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再次违反的； 造成 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罚 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 拒不改正的；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 会影响严重的； 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处罚 权限 |
| 5 | 未经供应商授 权或者授权终 止后， 经销商 以供应商授权 销售汽车的名 义从事经营活 动的。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第二款** 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 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有关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危害后果较轻 的。 |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或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再次违反的；危害 后果较严重的。 | 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 拒不改正的；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 会影响严重的； 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6 | 供应商、经销 商限定消费者 户 籍 所 在 地 的； 对消费者 限 定 汽 车 配 件、用品、金 融、保险、救 援等产品的提 供商和售后服 务商的； 经销 商销售汽车时 强制消费者购 买保险或者强 制为其提供代 办车辆注册登 记等服务的。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 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 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 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  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 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有关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危害后果较轻 的。 |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或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再次违反的；危害 后果较严重的。 | 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 拒不改正的；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 会影响严重的； 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处罚 权限 |
| 7 | 经销商向消费 者 销 售 汽 车 时， 未核实登 记消费者的有 效身份证明， 签 订 销 售 合 同， 未如实开 具 销 售 发 票 的。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 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有关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 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 |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再次违反的； 造成 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罚 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 拒不改正的；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 会影响严重的； 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8 | 经销商、售后 服 务 商 违 反 《 汽车销售管 理办法》第十 七条第一款有 关规定的。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第一款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 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 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 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 醒和说明。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有关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 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 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 |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再次违反的； 造成 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罚 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 拒不改正的；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 会影响严重的； 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处罚 权限 |
| 9 | 供应商、经销 商违反《汽车 销 售 管 理 办 法》第十八条 有关规定的。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 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 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有关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 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 |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再次违反的； 造成 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罚 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 拒不改正的；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 会影响严重的； 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10 | 供应商、经销 商未在本企业 网站或经营场 所公示与其合 作的售后服务 商名单。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第二款**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本企 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有关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 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 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 |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再次违反的； 造成 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罚 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 拒不改正的；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 会影响严重的； 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处罚 权限 |
| 11 | 供应商限制配 件生产商（进 口产品为进口 商） 的销售对 象， 限制经销 商、售后服务 商 转 售 配 件 的。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 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 转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有关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 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危害后果较轻 的。 |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或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再次违反的；危害 后果较严重的。 | 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 拒不改正的；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 会影响严重的； 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12 | 供 应 商 违 反 《 汽车销售管 理办法》第二 十一条第二款 有关规定的。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 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 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后至少 10 年的配件供应以及 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有关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 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危害后果较轻 的。 |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或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再次违反的；危害 后果较严重的。 | 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 拒不改正的；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 会影响严重的； 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处罚 权限 |
| 13 | 经销商不再经 营供应商产品 的，未将客户、 车辆资料和维 修历史记录在 授权合同终止 后 30 日内移交 给供应商的。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 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 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 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 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有关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危害后果较轻 的。 |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或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再次违反的；危害 后果较严重的。 | 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 拒不改正的；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 会影响严重的； 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14 | 经销商、供应 商违反《汽车 销 售 管 理 办 法》第二十三 条第二款有关 规定， 为保障 消费者合法权 益的。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 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 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 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 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有关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危害后果较轻 的。 |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或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再次违反的；危害 后果较严重的。 | 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 拒不改正的；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 会影响严重的； 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处罚 权限 |
| 15 | 供 应 商 违 反 《 汽车销售管 理办法》第二 十四条规定， 对经销商实施 所列限制性行 为的。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 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 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  （ 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  （二）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 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  （三） 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  （四） 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  （五）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 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  （六） 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 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  （八）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 范围内的活动；  （九） 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 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危害后果较轻 的。 |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或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再次违反的；危害 后果较严重的。 | 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 拒不改正的；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 会影响严重的； 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16 | 供 应 商 违 反 《 汽车销售管 理办法》第二 十五条有关规 定的。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 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  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 策，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应 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 利。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 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危害后果较轻 的。 |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或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再次违反的；危害 后果较严重的。 | 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 拒不改正的；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 会影响严重的； 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处罚 权限 |
| 17 | 除双方合同另 有约定外， 供 应商在经销商 获得授权销售 区域内向消费 者直接销售汽 车的。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 供应商在 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 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危害后果较轻 的。 |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或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再次违反的；危害 后果较严重的。 | 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 拒不改正的；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 会影响严重的； 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18 | 供应商、经销 商未在规定期 限内备案基本 信息或更新变 更信息； 未及 时报送汽车销 售数量、种类 等 信 息 行 为 的。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 照之日起 90 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 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 自信息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信息更新。  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 起 90 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 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有关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 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 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 |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再次违反的； 造成 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罚 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 拒不改正的；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 会影响严重的； 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处罚 权限 |
| 19 | 经 销 商 违 反 《 汽车销售管 理办法》中信 息档案管理规 定的。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 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 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 10 年。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 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 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 |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再次违反的； 造成 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罚 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 拒不改正的；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 会影响严重的； 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处罚 权限 |
| **第二章**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 | | | | | | |
| 20 | 报废机动车回 收企业不具备 规定的资质认 定条件的。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5 号，**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六条第二款**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 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 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第六条**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 有企业法人资格；（二）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 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 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  （三）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发现回收拆解企业不再具备 本细则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改正或者逾期 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其《资质认定书》。回收拆解企业停止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 12 个月以上的，或者注销营业执照的， 由原 发证机关撤销其《资质认定书》。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 域内被撤销、吊销《资质认定书》的回收拆解企业名单及时向社会公 布。回收拆解企业因违反本细则受到被吊销《资质认定书》的行政处 罚，禁止该企业自行政处罚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再次申请报废机动车回 收拆解资质认定。  **第八条**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二）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 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三）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 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储、 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四）符合环保标准 《报废机 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求；（五）具有 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 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 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 | 一般 |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 业不再具备本办法 规定的资质认定条 件的。 |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者逾期 未改正的。 | 吊销《资质认定书》。禁止 该企业自行政处罚生效之日 起三年内再次申请报废机动 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 | 县级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处罚 权限 |
| 21 | 未取得资质认 定， 擅自从事 报废机动车回 收活动的。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 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 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 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 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 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 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七条** **第一款** 国家对回收拆 解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 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第四十条** **第一款** 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资质认定， 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 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 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 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一般 | 配合执法， 且未造 成 严 重 危 害 后 果 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非 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 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 部件，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 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不配合执法、阻碍 执法的；危害后果 严重， 造成重大社 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非 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 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 部件，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 法所得的，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 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 款。 | 县级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处罚 权限 |
| 22 | 回收拆解企业 出售的报废机 动 车 “ 五 大 总 成”及其他零部 件不符合相关 要求的。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 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 一） 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  （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 动车回用件”。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第一款 违反本细则 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 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 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 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 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第二十八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 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 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 冶炼或者破碎企业。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 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 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 较轻 | 配合执法的， 且违 法所得不足 5 万元 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的。 |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 “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有 违 法 所 得 的 没 收 违 法 所 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 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配合执法的， 违法 所得在 5 万元以上 的。 |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 “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有 违 法 所 得 的 没 收 违 法 所 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再次违反的； 不配 合执法、阻碍执法 的；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报废机 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 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 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 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整改 的，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 质认定书》。 | 县级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处罚 权限 |
| 23 | 报废机动车回 收企业对回收 的 报 废 机 动 车， 未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及 时向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 办理注销登记 并将注销证明 转交机动车所 有人的。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 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 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 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第二款** 回收拆解企 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 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给机动车所有人。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 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 《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危害后果较轻 的。 |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 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再次违反的；危害 后果较严重的。 | 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 拒不改正的；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 会影响严重的； 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24 | 报废机动车回 收企业未如实 记录本企业回 收的报废机动 车“ 五大总成 ” 等主要部件的 数量、型号、 流向等信息并 上传至报废机 动车回收信息 系统的。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 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 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 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 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 系统。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对出售用于再制造的报废机动车“大总成” 按照商务部制定的标识规则编码，其中车架应当录入原车辆识别代号 信息。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 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 信息系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 三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业整顿。 | 较轻 |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危害后果较轻 的。 |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再次违反的；危害 后果较严重的。 |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 拒不改正的；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 会影响严重的； 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处罚 权限 |
| 25 | 回收拆解企业 涂改、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 他形式非法转 让《资质认定 书》的。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回收拆解企业不得涂 改、出租、出借《资质认定书》，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 定书》。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 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的。 |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再次违反的；危害 后果较严重的。 |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 拒不改正的；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 会影响严重的； 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26 | 回收拆解企业 未按照要求备 案 分 支 机 构 的。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 回收拆解企业 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 30 日内通过“全国 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向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省级商 务主管部门备案，并上传下列材料的电子文档：  （ 一）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分支机构备案信息表》。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 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危害后果较轻 的。 |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再次违反的；危害 后果较严重的。 |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 拒不改正的；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 会影响严重的； 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处罚 权限 |
| 27 | 回收拆解企业 的分支机构对 报废机动车进 行拆解的。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 回收拆解企业 的分支机构不得拆解报废机动车。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回收拆解企业 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 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书》。 | 一般 |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的。 | 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 阻碍 执法的； 再次违反 的； 有其他严重情 节的。 | 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 认定书》。 | 县级以上 |
| 28 | 回收拆解企业 违规开具或者 发放《报废机 动 车 回 收 证 明》， 或者未 按照规定对已 出具《报废机 动 车 回 收 证 明》的报废机 动车进行拆解 的。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第一款** 回收拆解企 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后，应当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 系统如实录入机动车信息，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上传机动 车拆解前照片，机动车拆解后，上传拆解后照片。上传的照片应当包 括机动车拆解前整体外观、拆解后状况以及车辆识别代号等特征。对 按照规定应当在公安机关监督下解体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 当在机动车拆解后，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第二十条** 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尾气后处理装置， 以及新能源汽 车动力蓄电池不齐全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并对其真 实性负责。机动车车架（或者车身）或者发动机缺失的应当认定为车 辆缺失，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存在抵押、质押情形的， 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 一条的规定， 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 明》， 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 车进行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 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危害后果较轻 的。 |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 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 明》。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逾期不改正的； 再 次违反的； 危害后 果较严重的。 | 责令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 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罚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 拒不改正的；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 会影响严重的； 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 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罚款。 | 县级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处罚 权限 |
| 29 | 回收拆解企业 未在其资质认 定的拆解经营 场地内对回收 的报废机动车 予以拆解的， 或者交易报废 机动车整车、 拼装车的。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回收拆解企业必须 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禁止 以任何方式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货车 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现场或者视频监督下解体。回收 拆解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报废机动车监督解体工作。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 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 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 处 3 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 认定书》。 | 一般 |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的。 | 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拒不改正、阻碍执 法、再次违反或有 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 认定书》。 | 县级以上 |
| 30 | 回收拆解企业 未建立生产经 营全覆盖的电 子 监 控 系 统 的， 或者录像 保存不足 1 年 的。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 报废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 （GB22128）相关要求，并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 像保存至少 1 年。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 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 1 年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 收证明》； 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危害后果较轻 的。 | 责令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 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 再 次违反的。 | 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 拒不改正的；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 会影响严重的； 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处罚 权限 |
| 31 | 回收拆解企业 违反《报废机 动车回收管理 办 法 实 施 细 则》第二十七 条规定的。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 按照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有关要求，对报废新 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 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 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 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 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 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 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 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 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的。 |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再次违反的； 造成 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罚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 拒不改正的；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 会影响严重的； 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32 | 回收拆解企业 将报废机动车 “ 五大总成” 及 其他零部件出 售给或者交予 规定以外企业 处理的。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 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 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  **第二十九条** **第二款**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 应当如实记录，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不得向其他 企业出售和转卖。 **第三款** 回收拆解企业拆卸的动力蓄电池应当交售 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 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 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第五十条** **第二款**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 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 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的。 |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再次违反的； 造成 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罚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 拒不改正的；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 会影响严重的； 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处罚 权限 |
| 33 | 回收拆解企业 因明知或者应 当知道回收的 机动车为赃物 或 者 用 于 盗 窃、抢劫等犯 罪活动的犯罪 工具， 而未向 公 安 机 关 报 告，擅自拆解、 改装、拼装、 倒 卖 该 机 动 车， 被追究刑 事责任或者两 年内被治安管 理处罚两次以 上的。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第二款** 回收拆解 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 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 卖该机动车的，由县级以地方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 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违反前款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两年内被治安管理处罚两 次以上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 无裁 量空 间 | 回收拆解企业因明 知或者应当知道回 收的机动车为赃物 或者用于盗窃、抢 劫等犯罪活动的犯 罪工具， 而未向公安机关报告， 擅自 拆解、改装、拼装、 倒卖该机动车，被 追究刑事责任或者 两年内被治安管理 处罚两次以上的。 | 吊销《资质认定书》。 | 县级以上 |
| 34 | 报废机动车回 收企业违反环 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强制性 标准， 污染环 境的， 由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 后， 拒不改正 或者逾期未改 正的。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反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 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七条** 回收拆解企业违 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 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 无裁 量空 间 |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 业违反环境保护法 律、法规和强制性 标准，污染环境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 责 令 限 期 改 正 后， 拒不改正或者 逾期未改正的。 | 吊销《资质认定书》。 | 县级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处罚 权限 |
| **第三章**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管理** | | | | | | |
| 35 | 市场经营者违 反《商品现货 市场交易特别 规定（试行）》 第十一条、第 十二条、第十 三条、第十四 条、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第 十九条、第二 十一条规定  的。 |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 **2013 年第** **3 号令）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 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 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 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交易的场所、 设施及相关服务；（二）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 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 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 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  **第十三条**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  **第十四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采取合同约束、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 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力度。  市场经营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  **第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 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 准确，不得发布虚假信息。  **第十八条** 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应当实 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采取措施保 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  **第十九条** 市场经营者不得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 与资料。 | 较轻 |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 纠正，配合执法的。 |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再 次违反的。 | 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罚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拒不改正的； 有其他从重情节  的。 | 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处罚 权限 |
| **第四章**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 | | | | | | |
| 36 | 旧电器电子产 品经营者未对 收购产品进行 登记、未建立 旧电器电子产 品档案的； 旧 电器电子产品 市场未建立旧 电器电子经营 者档案的。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七条**  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 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 出售人身份信息等。  **第八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 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 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  **第十五条** 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如 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 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 纠正，配合执法的。 |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不 配合执法的；再次 违反的。 | 责令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拒不改正的； 有其他从重情节  的。 | 责令改正，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处罚 权限 |
| 37 | 旧电器电子产 品经营者经营 者违反《旧电 器电子产品流 通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十 一条、第十二 条、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有关 规定尚不构成 犯罪的。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九条** **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将在流 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 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的，出售人应当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 应作出提示。  **第十一条：**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  **第十二条：**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 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严禁经营者以翻新产 品冒充新产品出售。  **第十三条：**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应当提供不 少于 3 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旧电器电子 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经营者应依法履行三包责任。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 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 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 料。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工 作，经营者应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 条、第十八条规定的， 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 较轻 |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 纠正，配合执法的。 |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不 配合执法的；再次 违反的。 | 责令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拒不改正的； 有其他从重情节  的。 | 责令改正，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处罚 权限 |
| 38 | 旧电器电子产 品经营者收购 禁止类旧电器 电子产品、销 售禁止类旧电 器电子产品尚 不 构 成 犯 罪 的。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 条、第十四条规定的， 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第十条** 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 一）依法查封、扣 押的；（二）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 段获得的；（三）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收购的。  **第十四条** 禁止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 一）丧失全部使用 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  （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 | 轻微 |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 纠正，配合执法的。 |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不 配合执法的；再次 违反的。 |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拒不改正的； 有其他从重情节  的。 |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处罚 权限 |
| **第五章**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 | | | | | | |
| 39 | 发卡企业未在 规定期限内办 理备案的。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 定办理备案：  （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 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 由违法行为发生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 纠正，配合执法的。 |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不 配合执法的；再次 违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拒不改正的； 有其他从重情节  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40 | 发卡企业或售 卡 企 业 违 反 《 单用途商业 预付卡管理办 法（试行） 》 第十四条规定 的。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 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 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 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 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 纠正，配合执法的。 |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不 配合执法的；再次 违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拒不改正的； 有其他从重情节  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处罚 权限 |
| 41 | 发卡企业或售 卡企业违反售 卡 登 记 规 定 的。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 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 1 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 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 式。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 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 款。 | 轻微 |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 纠正，配合执法的。 |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不 配合执法的；再次 违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拒不改正的； 有其他从重情节  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42 | 发卡企业和售 卡企业未保存 购卡人的登记 信息 5 年以上 的。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六条** **第一款** 发卡企 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 5 年以上。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 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 款。 | 轻微 |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 纠正，配合执法的。 |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不 配合执法的；再次 违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拒不改正的； 有其他从重情节  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处罚 权限 |
| 43 | 发卡企业和售 卡企业未对购 卡人及其代理 人的身份信息 和交易信息保 密的。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六条** **第二款** 发卡企 业和售卡企业应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 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 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 款。 | 较轻 |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 纠正，配合执法的。 |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不 配合执法的；再次 违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拒不改正的； 有其他从重情节  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44 | 4. 发 卡 企 业 或 售卡企业违反 售 卡 支 付 方 式、转账登记 和开具发票规 定的。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 用途卡金额达 5000 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 5 万元（含） 以上的， 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 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 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 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 款。 | 较轻 |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 纠正，配合执法的。 |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不 配合执法的；再次 违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拒不改正的； 有其他从重情节  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处罚 权限 |
| 45 | 发卡企业或售 卡企业违反发 卡限额规定  的。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 得超过 5000 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1000 元。  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 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 款。 | 轻微 |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 纠正，配合执法的。 |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不 配合执法的；再次 违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拒不改正的； 有其他从重情节  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46 | 发卡企业或售 卡企业违反有 效期规定的。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 记名卡不得设有效 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 3 年。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 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 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 款。 | 轻微 |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 纠正，配合执法的。 |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不 配合执法的；再次 违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拒不改正的； 有其他从重情节  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处罚 权限 |
| 47 | 发卡企业或售 卡企业违反退 货资金退回规 定的。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 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 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 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 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 款。 | 轻微 |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 纠正，配合执法的。 |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不 配合执法的；再次 违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拒不改正的； 有其他从重情节  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48 | 发卡企业或售 卡企业违反退 卡登记和退款 方式规定的。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 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  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退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 件，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 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 100 元（含）的，可支付现 金。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 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 款。 | 轻微 |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 纠正，配合执法的。 |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不 配合执法的；再次 违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拒不改正的； 有其他从重情节  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处罚 权限 |
| 49 | 发卡企业终止 兑付未到期单 用途卡的， 发 卡企业和售卡 企业未向持卡 人提供免费退 卡服务， 并未 在终止兑付日 前至少 30 日在 备案机关指定 的媒体上进行 公示的。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 发卡企业终止兑 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 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 30 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 示。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 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 款。 | 较轻 |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 纠正，配合执法的。 |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不 配合执法的；再次 违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拒不改正的； 有其他从重情节  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50 | 发卡企业违反 预收资金用途 规定的。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 发卡企业应对预 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 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  **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 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 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 纠正，配合执法的。 |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 县 级以 上 对 应的备 案机关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不 配合执法的；再次 违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对应的备 案机关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拒不改正的； 有其他从重情节  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对应的备 案机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处罚 权限 |
| 51 | 发卡企业违反 预收资金余额 规定的。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 主营业务为零售 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 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 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 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 2 倍。  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 业收入的 30%。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 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 纠正，配合执法的。 |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 县 级以 上 对 应的备 案机关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不 配合执法的；再次 违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对应的备 案机关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拒不改正的； 有其他从重情节  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对应的备 案机关 |
| 52 | 规 模 发 卡 企 业、集团发卡 企业和品牌发 卡企业违反资 金存管比例规 定的。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 规模发卡企业、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 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 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 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40%。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 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 纠正，配合执法的。 |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 省 、市 对 应 的备 案 机关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不 配合执法的；再次 违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省、市对 应的备案 机关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拒不改正的； 有其他从重情节  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省、市对 应的备案 机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处罚 权限 |
| 53 | 规 模 发 卡 企 业、集团发卡 企业和品牌发 卡企业未确定 一个商业银行 账户作为资金 存管账户， 并 未与存管银行 签订资金存管 协议的。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七条** 规模发卡企业、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 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 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 纠正，配合执法的。 |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 省 、市 对 应 的备 案 机关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不 配合执法的；再次 违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省、市对 应的备案 机关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拒不改正的； 有其他从重情节  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省、市对 应的备案 机关 |
| 54 | 规 模 发 卡 企 业、集团发卡 企业和品牌发 卡企业未按规 定履行填报义 务的。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 规模发卡企业应 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 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 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格式见附件 3 ）。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 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 纠正，配合执法的。 |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 县 级以 上 对 应的备 案机关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不 配合执法的；再次 违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对应的备 案机关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拒不改正的； 有其他从重情节  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对应的备 案机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处罚 权限 |
| **第六章**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 | | | | | | |
| 55 | 零售商违反 《零售商促销 行为管理办 法》规定的。 |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国家税** **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 **理总局** **2006 年第** **18 号令）**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 予以公告。 | 较轻 | 初次违反，配合执 法，危害后果或社 会影响较小的。同 时法律法规对该违 法行为未作规定  的。 |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逾期 仍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 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再次违反的；或造 成社会影响的。同 时法律法规对该违 法行为未作规定  的。 |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 2 倍 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 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和危害后果的或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 同时法律法规对该 违法行为未作规定 的。 |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 3 倍 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6000 以 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 公告。 | 县级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处罚 权限 |
| **第七章**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 | | | | | | |
| 56 | 零售商或者供 应商违反《零 售商供应商公 平交易管理办 法》规定的。 |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总局** **2006 年第** **17 号令）**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 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 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较轻 | 初次违反，配合执 法，积极纠正，危 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较小的。同时法律 法规对该违法行为 未作规定的。 |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逾期 仍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 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再次违反的；或造 成较严重社会影响 的。同时法律法规 对该违法行为未作 规定的。 |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 2 倍 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 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和危害后果的或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 同时法律法规对该 违法行为未作规定 的。 |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 3 倍 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6000 以 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 公告。 | 县级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处罚 权限 |
| **第八章** **洗染业管理** | | | | | | |
| 57 | 洗染经营者违 反《洗染业管 理办法》有关 规定， 法律法 规 没 有 规 定 的， 属于洗染 行业指导、协 调、监督和管 理 工 作 范 围 的。 |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经 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 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 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 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反且积极纠 正配合执法，危害 后果较轻的。 |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逾期不改正的；再 次违反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 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无违法 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拒不改正的； 有其他从重情节  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 下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无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 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处罚 权限 |
| **第九章**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 | | | | | | |
| 58 | 家电维修经营 者违反《家电 维修服务业管 理办法》有关 规定的。 |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7 号**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家电 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 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 部门依法处罚。  **第九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 为：（ 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二）隐瞒、掩 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 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 （四）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 | 较轻 | 本项违法行为法律 法规未规定处罚  的，初次违反且危 害后果较轻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的予以书面警告。拒不改正 的向社会公告。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初次违反《家电维 修服务业管理办  法》第九条规定的 严重情节的，但法 律法规未规定处罚 的。 |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罚 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再次违反《家电维 修服务业管理办  法》第九条规定的 严重情节的，但法 律法规未规定处罚 的。 |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 向社会公告。 | 县级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处罚 权限 |
| **第十章** **家庭服务业管理** | | | | | | |
| 59 | 家庭服务机构 未公开服务项 目、收费标准 和投诉监督电 话的。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 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 纠正，配合执法的。 |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不 配合执法的；再次 违反的。 |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下罚 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拒不改正的； 有其他从重情节  的。 |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60 | 家庭服务机构 未按要求建立 工作档案、跟 踪管理制度及 不妥善处理消 费者和家庭服 务员之间投诉 的。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 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 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 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 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2 万元以下罚 款。 | 轻微 |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 纠正，配合执法的。 |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不 配合执法的；再次 违反的。 |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 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拒不改正的； 有其他从重情节  的。 |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处罚 权限 |
| 61 | 家庭服务机 构未按要求 提供经营档 案信息和经 营状况信息 的。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 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  **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 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 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 纠正，配合执法的。 |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不 配合执法的；再次 违反的。 |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罚 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拒不改正的； 有其他从重情节  的。 |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62 | 家庭服务机 构有违反《家 庭服务业管 理暂行办法》 第十二条规 定行为的。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 下列行为:  （ 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  （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  （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  （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 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 由商务主 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 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 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 较轻 |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 纠正，配合执法的。 |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不 配合执法的；再次 违反的。 | 责令改正，属于商务主管部 门职责的，并处 2 万元以下 罚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拒不改正的； 有其他从重情节  的。 | 责令改正，属于商务主管部 门职责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处罚 权限 |
| 63 | 家庭服务机构 未按要求订立 家庭服务合同 及拒绝家庭服 务员获取家庭 服务合同的。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 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  **第十四条** 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 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 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  （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  （四）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  **第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 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 益。  **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 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 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 纠正，配合执法的。 |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不 配合执法的；再次 违反的。 |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罚 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拒不改正的； 有其他从重情节  的。 |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处罚 权限 |
| **第十一章** **餐饮业经营管理** | | | | | | |
| 64 | 餐饮经营者违 反《餐饮业经 营 管 理 办 法 （试行）》有关 规定的， 法律 法规及规章没 有规定监管部 门的。 |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4 号**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 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 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 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 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 理。 | 较轻 | 初次违反且积极纠 正配合执法的，危 害后果轻微的。 |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逾期不改正的；不 配合执法的；再次 违反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 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无违法 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拒不改正的； 有其他从重情节  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  处违法所得 2-3 倍以下罚款， 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无违法 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65 | 餐饮经营者未 建立节约用餐 提 醒 提 示 制 度， 未在显著 位置张贴或者 摆 放 厉 行 节 约、反对浪费 的标识的。 |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的规** **定》（2020 年** **9 月** **24 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餐饮经营者未建立节约 用餐提醒提示制度，未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的标识的，由商务等负有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职责的部门责令改 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反且积极纠 正配合执法的。 |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逾期不改正的；再 次违反的；有其他 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 百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处罚 权限 |
| **第十二章** **美容美发业管理** | | | | | | |
| 66 | 美容美发经营 者违反《美容 美发业管理暂 行办法》有关 规定的。 |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2004 年** **9 月** **2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第** **11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八** **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 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 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 较轻 | 初次违反且积极纠 正配合执法的。 |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逾期不改正的；再 次违反的；有其他 从重情节的。 | 给予书面警告，有从重情节 的向社会公告。 | 县级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处罚 权限 |
| 第十三章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管理 | | | | | | |
| 67 | 外国投资者、 外商投资企业 未按照外商投 资信息报告制 度的要求报送 投资信息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公** **布）第三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2 号，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发现其存在未报、 错报、漏报有关投资信息的，应当及时进行补报或更正。外商投资企 业对《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九条所列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补报 或者更正应当符合该条例有关规定。  商务主管部门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存在未报、错 报、漏报的，应当通知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于 20 个工作日 内进行补报或更正。  更正涉及公示事项的，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 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 更正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 20 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 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 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 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  （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 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 误；  （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 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  （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 较轻 | 配合执法， 积极纠 正的。 | 责令其于 20 个工作日内改 正。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逾期不改正，但未 存在《外商投资信 息报告办法》第二 十五条所列严重情 形的。 | 责令改正， 处十万元以上三 十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且存在 《外商投资信 息报 告办法》第二十五 条 所 列 严 重 情 形 的。 | 责令改正， 处三十万元以上 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处罚 权限 |
| 第十四章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 | | | | | | |
| 68 | 对外劳务合作 企业违反《对 外劳务合作管 理条例》第四 十条有关规定 的。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620 号公布）** **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 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 作；  （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 无裁  量空  间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以商务、旅游、留 学等名义组织劳务 人员赴国外工作  的；允许其他单位 或者个人以本企业 的名义组织劳务人 员赴国外工作的； 组织劳务人员赴国 外从事与赌博、色 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的。 | 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 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 没收。 | 县级以上 |
| 69 | 对外劳务合作 企 业 未 依 照 《 对外劳务合 作管理条例》 规定缴存或者 补 足 备 用 金 的。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 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 正的， 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 一般 | 能够积极纠正， 配 合执法的。 |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 拒不 改正的。 | 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 格证书。 | 县级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处罚 权限 |
| 70 | 对外劳务合作 企业违反《对 外劳务合作管 理条例》第四 十二条有关规 定的。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 伤害保险；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 较轻 | 初次违反且危害后 果和社会影响较轻 的，能够积极纠正， 配合执法的。 |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 再 次违反的。 | 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主要 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 拒不改正的； 或有其他从重情节 的。 | 责令改正，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主 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处罚 权限 |
| 71 | 对外劳务合作 企业违反《对 外劳务合作管 理条例》第四 十三条有关规 定的。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 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 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 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 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 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 供虚假信息；  （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 员作出安排。  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初次违反且危害后 果和社会影响较轻 的， 能够配合执法 的。 |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企业主 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再次违反的；危害 后果和社会影响较 严重的。 | 责令改正，处 12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企业主 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4 万 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违反 3 次以上的；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 拒不改正的； 造成重大损失和社 会影响的； 或有其 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企业主 要负责人处 4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罚款。  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 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 后果的， 吊销其对外劳务合 作经营资格证书。 | 县级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处罚 权限 |
| 72 | 对外劳务合作 企业违反《对 外劳务合作管 理条例》第四 十五条有关规 定的。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 款：  （ 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 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 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 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 主管部门备案。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 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 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 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 较轻 | 初次违反的， 能够 积极纠正， 配合执 法的。 |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 县级以上 |
| 较重 | 再次违反的；逾期 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企业主 要 负 责 人 处 2000 元 以 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 |
| 严重 | 拒不将服务合同或 者劳动合同、劳务 合作合同副本报商 务主管部门备案， 且合同未载明规定 的必备事项，或者 在合同备案后拒不 按照商务主管部门 的要求补正合同必 备事项的。 |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企业主 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罚款。  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 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 后果的， 吊销其对外劳务合 作经营资格证书。 | 县级以上 |

**河北省商务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使层级 | 具体情形 | 省级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 | 法定办结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1 | 报废机动车 回收企业资 质认定 | 省级 | 报废机动车回收 拆解企业资质认 定 | 省商务厅 | 20 | 35 | **《河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办** **法》第三条** 申请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 定的企业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企业法人 资格；2．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 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在设区市主 城区（含雄安新区），需要提交市级符合城市 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的证明文件；在非设 区市由县级主管部门出具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或 国土空间规划的证明文件，不得建在居民区、 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 内；3．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的场地、设施设 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 以及相应的专业技 术人员要求；4．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 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求；5. 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 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 有妥善处置方案。 | 承诺件 | 身份核验,  材料核验,  其他 | 条件型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 解企业资质认定证 书 | 1.申请企业购置或者以融资租赁 方式获取的用于报废机动车拆 解和污染防治的设施、设备清 单， 以及发票或者融资租赁合 同所有权证明文件；  2.申请企业章程；  3.拆解经营场地土地使用权、房 屋产权证明或者租期10年以上 的土地租赁合同或者土地使用 权出租合同及房屋租赁证明材 料（需提供由县级及以上主管 部门出具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或 国土空间规划的证明文件）；  4.提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审批文件；  5.申请企业拆解操作规范、安全 规程和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  案；  6.设立申请报告（应载明申请企 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 本、住所、拆解场所、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7.申请企业高级管理和专业技术 人员名单；  8.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9.申请企业《营业执照》。 | 1.受理：5个工作日； 2.初审：3个工作日； 3.复审：2个工作日； 4.专家组验收：20个 工作日（不计入时 限）；  5.决定：2个工作日； 6.公示：5个工作日 （不计入时限）；  7.制证送达： 10个工 作日（不计入时限）  。 |
| 报废机动车回收 拆解企业资质信 息变更 | 省商务厅 | 20 | 35 | **《河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办** **法》第七条** 回收拆解企业名称、住所或者法 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自信 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 理应用服务”系统上传变更说明及变更后的《营 业执照》。同时，将纸质材料报送省商务厅， 经省商务厅核准后换发《资质认定书》。 | 承诺件 | 身份核验,  材料核验,  其他 | 条件型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 解企业资质认定证 书 | 1.营业执照（变更后）；  2.原《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资 质 认 定 证 书 》 （正 、 副 本）；  3.变更说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 解企业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 表人变更）。 | 1.受理：5个工作日；  2.初审：2个工作日；  3.复审： 1个工作日；  4.决定： 1个工作日；  5.制证送达： 10个工 作日（不计入时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使层级 | 具体情形 | 省级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 | 法定办结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2 | 成品油零售 经营资格审 批 | 市级 | 申请新建、迁建 加油站（点）预 核准 | 省商务厅 | 20 | 35 | **《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冀商规** **字〔2020〕1号）**  **一、（** **一）**加油站（点）布点要求。加油站 （点）布点应符合各市成品油分销体系发展规 划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加油站布点要求。加油站分为城区和非城 区加油站。  （ 1 ）城区加油站，是指在具有城建规划的 市、县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建设的加油站。城区 加油站设置的服务半径不少于0.9公里， 即站与 站、站与网点（含城区与非城区）往、返车程 距离均不低于1.8公里。  （ 2 ）非城区加油站，是指在城市建成区以 外建设的加油站。其中， 国道、省道每百公里 不超过6对或12座， 站与站之间同侧距离不低 于10公里， 山区路段站与站之间同侧距离不低 于4公里；县、乡、村道路每百公里不超过8对 或16座，站与站之间同侧距离不低于4公里。  2.河北自贸试验区片区和省级以上园区内可 参照城市建成区布设加油站。  3.因城区改造、道路扩建等原因确需迁移且 手续齐全合法有效的加油站（点） ，在选择新 址重建时，站与站之间距离可缩短10%。  4.位于非城区且手续齐全合法有效的农村加 油网点， 可按加油站布点要求（不含加油网 点）及程序扩建为加油站。位于城市建成区和 河北自贸试验区片区及省级以上园区内且手续 齐全合法有效的农村加油网点（不受间距限 制） ，可按程序扩建为加油站。  5.农村加油网点布点要求。乡村道路及矿山 、码头、农场可设立加油网点，其布点要求参 照非城区加油站布点（包括加油站、网点）要 求执行。加油网点经营设施应符合消防、市场 监管、生态环境、气象等要求。 | 承诺件 | 身份核验,  材料核验,  其他 | 资格型 | 关于预核准XXX在 XXX建设加油站  （点） 的批复 | 1.与具有合法经营的成品油批发 经营企业签订的三年以上与其 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 协议原件及加盖该批发企业公 章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  2.拟建加油站（点） 《土地使用 证》或土地租赁协议；  3.拟建加油站（点） 平面位置 图；  4.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 得土地使用权的加油站  （点），需提供国有土地使用 权拍卖（招标、挂牌）成交确 认书；  5.河北省新建加油站（点） 申请 表；  6.当地市、县规划、国土资源管 理部门出具的对申请设立的加 油站（点） 项目是否符合城乡 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等方 面的预审意见。规划、国土资 源部门的具体意见可另附材  料；  7.申请报告；  8.所在市成品油零售经营行业监 管部门出具的是否符合成 品油 分销体系发展规划的意见；  9.加油站（点） 申请迁建的，还 应交回原加油站（点） 的《成 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10.省级以上园区批复文件（拟 建站位于省级以上园区的提  供）。 | 1.受理：5个工作日； 2.特殊环节：5个工作 日（不计入时限）；  3.审查：6个工作日； 4.决定：4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使层级 | 具体情形 | 省级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 | 法定办结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2 | 成品油零售 经营资格审 批 | 市级 | 申请农村加油网 点原址扩建增加 经营品种 | 省商务厅 | 20 | 35 | **《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冀商规** **字〔2020〕1号）** **一、（三）** 申请农村加油网点 原址扩建增加经营品种需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报告。需说明扩建原因及主要内容等；2 、初审机关请示。其标题格式为《关于 XXX 加油网点申请原址扩建的请示》； 3、《河北 省农村加油网点原址扩建（增加经营品种） 申 请表》（附件 3，一式二份）；4、与具有合法 经营资格的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签订的三年以 上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复印 件及加盖该批发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危 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5、《土地使 用证》或土地租赁协议复印件；6、扩大经营 场地的，需提供当地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 门出具的对该加油网点扩建项目是否符合城乡 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等方面的预审意见；  7、拟扩建加油网点平面位置图。属于城区  的，应提供拟建站车程距离 2 公里范围内已预 核准、已建成加油站分布示意图，标出加油站 名称和往、返间距（周围没有加油站的需文字 说明） ，并由所在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出具拟建站选址处于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意  见；属于非城区的，需明示拟建站（点）所在 市区域内路段长度和已预核准、已建成加油站 （点） 数量及距离15 公里（国、省道山区路段 及县级以下道路 6 公里） 范围内已预核准、已 建成加油站（点） 分布示意图。标出加油站  （点） 名称和间距（周边没有加油站、点的需 文字说明）。实地勘验须由市行政许可机关不 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参加，勘验人员绘制拟建站 （点） 平面位置图，并在图上签注勘验人员姓 名、考察日期，加盖市行政许可机关公章；8 、省级以上园区批复文件复印件（拟扩建加油 网点位于省级以上园区的提供） ；9、《成品 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 承诺件 | 身份核验,  材料核验,  其他 | 资格型 |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 准证书 | 1.拟扩建加油网点平面位置图； 2.省级以上园区批复文件（拟建  站位于省级以上园区的提 供）；  3.与具有合法经营的成品油批发 经营企业签订的三年以上与其 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 协议原件及加盖该批发企业公 章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  4.《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5.《土地使用证》或土地租赁协 议；  6.扩大经营场地的，需提供当地 市、县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出 具的对该加油网点扩建项目是 否符合城乡发展规划和土地利 用规划等方面的预审意见；  7.河北省农村加油网点原址扩建 （增加经营品种） 申请表；  8.申请报告。 | 1.受理：5个工作日； 2.特殊环节：5个工作 日（不计入时限）；  3.审查：6个工作日； 4.决定：4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使层级 | 具体情形 | 省级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 | 法定办结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2 | 成品油零售 经营资格审 批 | 市级 | 在建加油站  （点） 或农村加 油网点原址扩建 （增加经营品  种）申请延期 | 省商务厅 | 20 | 35 | **《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冀商规** **字〔2020〕1号）** **四、** 申请人在文件有效期内， 在建加油站（点） 或农村加油网点扩建（增加 经营品种） 已取得进展但未动（竣） 工的， 可 按规定程序办理第一次延期手续，延期期限最 长为2年。第一次延期期限内仍未竣工或未办 理完竣工验收手续，但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 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一  的，原申请人可以再申请延期一次，延期期限 最长为2年，并附书面情况说明。第二次延期 期满后仍未竣工或通过验收的，不得再次申请 延期，可重新报批。加油站（点）改扩建（农 村加油网点扩建增加经营品种除外）批复文件 有效期为1年，不得申请延期，可重新报批。 | 承诺件 | 身份核验,  材料核验,  其他 | 资格型 | 关于同意XXX在  XXX建设加油站预 核准延期的批复/关 于同意关于同意  XXX（加油网点名 称）原址扩建延期 的批复 | 1.申请报告；  2.项目建设已取得进展的相关证 明材料；  3.行政许可机关有效批复文件。 |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6个工作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
| 申领《成品油零 售经营批准证书 》（加油站） | 省商务厅 | 20 | 35 | **《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冀商规** **字〔2020〕1号）** **三、（** **一** **）**1、（ 1）新建、迁 建、改建、扩建加油站的地下油罐应使用双层 油罐或修建防渗池并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凡不符合的，一律不予申领或发还《成品油零 售经营批准证书》。（2）新建、迁建、扩建 （农村加油网点扩建增加经营品种）加油站  （点） 建设竣工并经市行政许可机关组织验收 合格后，方可申请领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 证书》。（3）高速公路服务区新建加油站应  符合《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 SB/ T10390-2004）相关要求，在建设竣工并经所在 市行政许可机关验收合格后，按加油站申领《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程序办理。 | 承诺件 | 身份核验,  材料核验,  其他 | 资格型 |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 准证书 | 1.申请报告；  2.行政许可机关有效批复文件； 3.气象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 《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或具 有相应资质监测机构出具的防 雷装置检测技术报告；  4.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 学品经营许可证》（按规定无 需办理的加油网点除外）；  5.《河北省新建加油站（点） 建 设竣工报告表》或《河北省农 村加油网点原址扩建（增加经 营品种） 竣工报告表》；  6.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发的加 油站（点） 《建设用地规划许 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7.住建（消防） 部门核发的加油 站（点）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意见书》；  8.住建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 工许可证》复印件（新建加油 网点不需提供）；  9.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发的加 油站（点） 《土地使用证》或 土地使用批准确认文件或土地 租赁协议；  10.建设单位编制的环境保护设 施验收报告。 | 1.受理：5个工作日； 2.特殊环节：5个工作 日（不计入时限）；  3.审查：6个工作日； 4.决定：4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使层级 | 具体情形 | 省级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 | 法定办结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2 | 成品油零售 经营资格审 批 | 市级 | 申领《成品油零 售经营批准证书 》（加油船） | 省商务厅 | 20 | 35 | **《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冀商规** **字〔2020〕1号）** **三、（** **一）2、（** **1）**申请报告 。应载明企业基本情况，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 等。个人申请报告须说明本人基本情况，符合 申请条件的说明等；（2）初审机关请示，其  标题格式为《关于 XXX 加油船申领成品油零 售经营批准证书的请示》； （3）《河北省水  上加油船竣工报告表》（附件 7，一式二  份）；（4）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成品油批 发经营企业签订的三年以上与其经营规模相适 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复印件及加盖该批发企业 公章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 5）《水上加油船情况登记表》  （附件 8）；（6）负责管辖船舶水域部门签署 的《水上加油船经营条件审核意见书》（附件 9）；（7）船舶所有权证书及有效的检验证书 。租赁船舶还应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8 ）  加油船配备的作业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船员特种 培训合格证复印件；（9）加油船正侧面六寸 照片。 | 承诺件 | 身份核验,  材料核验,  其他 | 资格型 |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 准证书 | 1.加油船正侧面六寸照片；  2.负责管辖船舶水域部门签署的 《水上加油船经营条件审核意  见书》；  3.申请报告；  4.加油船配备的作业人员的身份 证明和船员特种培训合格证；  5.《河北省水上加油船竣工报告 表》；  6.《水上加油船情况登记表》； 7.船舶所有权证书及有效的检验 证书。租赁船舶还应提供租赁 合同；  8.与具有合法经营的成品油批发 经营企业签订的三年以上与其 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 协议原件及加盖该批发企业公 章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 | 1.受理：5个工作日； 2.特殊环节：5个工作 日（不计入时限）；  3.审查：6个工作日； 4.决定：4个工作日。 |
| 成品油零售经营 资格变更审批  （投资主体发生 变化的除外—企 业名称、法定代 表人或负责人同 时变更） | 省商务厅 | 20 | 35 | **《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冀商规** **字〔2020〕1号）五、（三）** 企业名称和法定代 表人（或负责人） 同时变更需提交的材料： 1  、申请报告。需说明企业基本情况、变更的主 要原因；2、《河北省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 更申请表》（附件 11，一式二份） ；3、企业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4、加油站（点） 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 件；5、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任职证 明；6、加油站（点） 租赁经营、合伙人出资 比例调整等变更企业法人（或负责人）的，还 应提供租赁合同、新的出资协议、公证书等法 律证明文件；7、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 同意变更的书面决议复印件；8、企业分支机 构还应提交母公司同意其变更的书面文件复印 件。 | 承诺件 | 身份核验,  材料核验,  其他 | 资格型 |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 准证书 | 1.加油站（点） 及其配套设施的 产权证明文件；  2.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的 任职证明及身份证明；  3.《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4.企业分支机构还应提交母公司 同意其变更的书面文件；  5.加油站（点） 租赁经营、合伙 人出资比例调整等变更企业法 人（或负责人）的，还应提供 租赁合同、新的出资协议、公 证书等法律证明文件；  6.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 意变更的书面决议；  7.企业申请报告；  8.河北省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 更申请表。 |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6个工作日； 3.决定：5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使层级 | 具体情形 | 省级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 | 法定办结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2 | 成品油零售 经营资格审 批 | 市级 | 成品油零售经营 资格变更审批  （投资主体发生 变化的除外—行 政区划调整规范 地址） | 省商务厅 | 20 | 35 | **《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冀商规** **字〔2020〕1号）五、（四**）行政区划调整规范 地址需提交的材料： 1、申请报告。需说明企  业基本情况、变更的主要原因；2、行政区划 调整文件复印件；3、《河北省成品油经营批 准证书变更申请表》（附件 11，一式二份）； 4、《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 件。 | 承诺件 | 身份核验,  材料核验,  其他 | 资格型 |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 准证书 | 1.企业申请报告；  2.河北省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 更申请表；  3.行政区划调整文件；  4.《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6个工作日； 3.决定：5个工作日。 |
| 成品油零售经营 资格变更审批  （投资主体发生 变化的除外—企 业名称变更） | 省商务厅 | 20 | 35 | **《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冀商规** **字〔2020〕1号）五、（** **一）**企业名称变更需提 交的材料： 1、申请报告。需说明企业基本情  况、变更的主要原因；2、《河北省成品油经 营批准证书变更申请表》（附件 11，一式二 份）；3、《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 副本原件；4、加油站（点） 及其配套设施的 产权证明文件。 | 承诺件 | 身份核验,  材料核验,  其他 | 资格型 |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 准证书 | 1.河北省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 更申请表；  2.《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3.企业申请报告；  4.加油站（点） 及其配套设施的 产权证明文件。 |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6个工作日； 3.决定：5个工作日。 |
| 成品油零售经营 资格变更审批  （投资主体发生 变化的除外—企 业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变更） | 省商务厅 | 20 | 35 | **《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冀商规** **字〔2020〕1号）五、（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变更需提交的材料： 1、申请报 告。需说明企业基本情况、变更的主要原因； 2、《河北省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申请表 》（附件 11 、一式二份）；3、《成品油零售 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4、新法定代 表人（或负责人）的任职证明；5、加油站  （点） 租赁经营、合伙人出资比例调整等变更 企业法人（或负责人）的， 还应提供租赁合同 、新的出资协议、公证书等法律证明文件；6 、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意变更的书面 决议复印件；7、企业分支机构还应提交母公  司同意其变更的书面文件复 印件。 | 承诺件 | 身份核验,  材料核验,  其他 | 资格型 |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 准证书 | 1.企业申请报告；  2.企业分支机构还应提交母公司 同意其变更的书面文件；  3.加油站（点） 租赁经营、合伙 人出资比例调整等变更企业法 人（或负责人）的，还应提供 租赁合同、新的出资协议、公 证书等法律证明文件；  4.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的 任职证明及身份证明；  5.河北省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 更申请表；  6.《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7.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 意变更的书面决议。 |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6个工作日； 3.决定：5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使层级 | 具体情形 | 省级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 | 法定办结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2 | 成品油零售 经营资格审 批 | 市级 | 成品油零售经营 资格遗失补证 | 省商务厅 | 20 | 35 | **《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冀商规** **字〔2020〕1号）六、**《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 书》遗失补办申请人应在市级以上报刊登载证 书遗失作废声明，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原因，  凭报刊原件、刊登费用发票复印件及《河北省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办申请表》（附件 12，一式二份） ，经初审机关核实后报市承办 机关。如副本遗失，还应由负责年度检查部门 提供该企业年检情况的证明材料。 | 承诺件 | 身份核验,  材料核验,  其他 | 资格型 |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 准证书 | 1.报刊原件、刊登发票复印件； 2.商务部门年检情况的证明材料 （副本遗失提供）；  3.企业申请报告；  4.《河北省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 遗失补办申请表》。 |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6个工作日； 3.决定：5个工作日。 |
| 成品油零售经营 资格注销 | 省商务厅 | 20 | 35 | **《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冀商规** **字〔2020〕1号）七、（** **一）**成品油零售经营资 格注销需提交的材料： 1、申请报告。需说明  企业基本情况、注销的主要原因；2、初审机 关请示。其标题格式为《关于 XXX 成品油零 售经营资格注销的请示》； 3、《河北省成品  油零售经营资格注销申请表》（附件 13，一式 二份） ；4、《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 、副本原件;5、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 意其注销的书面决议复印件；6、企业分支机 构还应提交母公司同意其注销的书面文件复印 件。 | 承诺件 | 身份核验,  材料核验,  其他 | 资格型 | 行政许可决定书 | 1.河北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注 销申请表；  2.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 意其注销的书面决议；  3.《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4.申请报告；  5.企业分支机构还应提交母公司 同意其注销的书面文件。 |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6个工作日； 3.决定：5个工作日。 |
| 成品油零售经营 批准证书到期换 证 | 省商务厅 | 20 | 35 | **《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冀商规** **字〔2020〕1号）九、**《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 书》到期换证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可在其《成 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 向初审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初审机关审核后报 市批准机关办理。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 河北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换证备案表》  （附件15）；（二）《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 书》正、副本原件；（三） 《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书》副本复印件；加油网点提交符合消 防安全的证明材料。 | 承诺件 | 身份核验,  材料核验,  其他 | 资格型 |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 准证书 |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书 》； 加油网点提交符合消防安 全的证明材料；  2.河北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 书换证备案表；  3.《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2个工作日； 3.决定：3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使层级 | 具体情形 | 省级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 | 法定办结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2 | 成品油零售 经营资格审 批 | 市级 | 加油站（点）原 址改、扩建审批 （申请发还《成 品油零售经营批 准证书》） | 省商务厅 | 20 | 35 | **《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冀商规** **字〔2020〕1号）** **三、（二）** 申请发还《成品油 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需提交的材料： 1、申请  报告。需说明发还原因等。2、初审机关请示 。其标题格式为《关于 XXX 加油站（点）原 址改扩建竣工申请发还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 书的请示》； 3、《河北省加油站（点） 原址 改扩建竣工报告表》（附件10，一式二份）； 4、行政许可机关有效批复文件原件；5、依据 改、扩建内容需提供住建（消防）部门核发的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消防安全证明 、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证》（按规定无需办理的加油网点除外）、气 象部门核发的《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或具有 相应资质监测机构出具防雷装置检测技术报告 复印件、建设单位编制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 告复印件。 | 承诺件 | 身份核验,  材料核验,  其他 | 资格型 |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 准证书 | 1.依据改、扩建内容需提供住建  （消防）部门核发的《建设工 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消防安 全证明、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按规定无需办理的加油网点 除外）、气象部门核发的《防 雷装置验收合格证》或具有相 应资质监测机构出具防雷装置 检测技术报告、建设单位编制 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2.《河北省加油站（点）原址改 扩建竣工报告表》；  3.申请报告；  4.行政许可机关有效批复文件； | 1.受理：5个工作日； 2.特殊环节：5个工作 日（不计入时限）；  3.审查：3个工作日； 4.决定：3个工作日。 |
| 加油站（点）原 址改、扩建（农 村加油网点原址 扩建增加经营品 种除外）的申请 与办理 | 省商务厅 | 20 | 35 | **《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冀商规** **字〔2020〕1号）二、**加油站（点） 原址改、扩 建（农村加油网点原址扩建增加经营品种除  外）的申请与办理加油站（点） 原址改建是指 加油岛、营业房、罩棚、罐区设施主体进行改 造等行为；扩建是指加油站（点）在原址增加 经营品种、扩大储油能力、增加加油机数量、 扩大经营场地等行为。手续齐全合法有效的加 油站（点） 需原址改、扩建（农村加油网点原 址扩建增加经营品种除外）时， 申请人应向所 在市初审机关提出申请，报市行政许可机关批 准（批复文件有效期 1 年）。 | 承诺件 | 身份核验,  材料核验,  其他 | 资格型 |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 准证书 | 1.申请报告；  2.《土地使用证》或土地租赁协 议；  3.《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4.扩大经营场地的需提供当地自 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对加 油站（点） 扩建项目是否符合 城乡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等方面的预审意见；  5.河北省加油站（点） 原址改扩 建申请表。 | 1.受理：5个工作日； 2.特殊环节：5个工作 日（不计入时限）；  3.审查：3个工作日； 4.决定：3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使层级 | 具体情形 | 省级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 | 法定办结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2 | 成品油零售 经营资格审 批 | 市级 | 成品油零售经营 资格（投资主体 发生变化）重新 申办 | 省商务厅 | 20 | 35 | **《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冀商规** **字〔2020〕1号）七、（二）** 投资主体发生变化 重新申办成品油零售资格需提交的材料： 1、  申请报告。需说明企业基本情况、申办的主要 原因；2、初审机关请示。其标题格式为《关 于 XXX 投资主体变化重新申办成品油零售经 营资格的请示》；3、《河北省成品油零售经 营企业投资主体变化重新申办经营资格申请表 》（附件 14，一式二份）；4、原成品油零售 经营企业《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 本复印件（如注销和重新申办成品油零售资格 同时申报不需提供）;5、经过公证的无债务纠 纷的企业转让协议或其它法律证明文件；6、  重新申办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企业《土地使用 证》或土地租赁协议复印件；7 、通过招标、  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还应提交 国有土地使用拍卖成交确认书；通过法院判决 、强制拍卖、取得加油站资产的，提交法院判 决书或裁定书；通过收购取得加油站资产的， 提供有效的资产收购文件；8、重新申办成品 油零售经营资格企业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9 、重新申办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企业与具有合 法经营资格的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签订的三年 以上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复 印件及加盖该批发企业公章的有效《营业执照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0、股 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意其重新申办的书 面决议复印件； 11、企业分支机构还应提交母 公司同意其重新申办的书面文件复印件。 | 承诺件 | 身份核验,  材料核验,  其他 | 资格型 |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 准证书 | 1.重新申办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 企业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  2.原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成品 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 本（如注销和重新申办成品油  零售资格同时申报不需提 供）；  3.《河北省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投资主体变化重新申办经营资 格申请表》；  4.经过公证的无债务纠纷的企业 转让协议或其它法律证明文  件；  5.申请报告。需说明企业基本情 况、申办的主要原因；  6.重新申办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 企业《土地使用证》或土地租 赁协议；  7.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 得土地使用权的，还应提交国 有土地使用拍卖成交确认书；  通过法院判决、强制拍卖、取 得加油站资产的，提交法院判 决书或裁定书；通过收购取得 加油站资产的，提供有效的资 产收购文件；  8.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 意其重新申办的书面决议；  9.重新申办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 企业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成 品油批发经营企业签订的三年 以上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 品油供油协议复印件及加盖该 批发企业公章的有效《营业执 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证》；  10.企业分支机构还应提交母公 司同意其重新申办的书面文件  。 |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6个工作日； 3.决定：5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使层级 | 具体情形 | 省级指导部门 | 法定审批 | 法定办结 | 办理条件 | 办件类型 | 核验内容 | 许可类型 |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3 | 对外劳务合 作经营资格 核准 | 市级 | 《对外劳务合作 经营资格证书》 核发 | 省商务厅 | 15 | 30 | **《河北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 **（冀商规字〔2020〕4号）**  **第六条** 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 列条件：  （ 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  （三）有3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 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 急处置制度和应急预案；  （五）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未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承诺件 | 身份核验,  材料核验,  其他 | 条件型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 资格证书 | 1.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 2.公司章程、经营管理制度、境 外劳务纠纷及突发事件应急处 置制度和应急预案；  3.企业法定代表人户籍所在地公 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  明；  4.企业申请报告；  5.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 表；  6.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7.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明 及简历材料；  8.营业执照副本。 | 1.受理：3个工作日； 2.审查： 10个工作 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
| 《对外劳务合作 经营资格证书》 换证（补证） | 省商务厅 | 10 | 25 | **《河北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 **（冀商规字〔2020〕4号）**  **第十二条** 在下列情况下，具有对外劳务合 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申请换发或补发新的《资 格证书》：  （一）《资格证书》有效期满。应当在《资 格证书》有效期满30日前向审批发证机关提出 换证申请。  （二）企业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 经营场所变更的，应在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后30个工作日内， 向审批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 请。  （三）遗失《资格证书》，应当及时向审批 发证机关报告，并在省级报纸上声明作废后申 请补发。补发的《资格证书》用新号。 | 承诺件 | 身份核验,  材料核验,  其他 | 条件型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 资格证书 | 1.营业执照副本；  2.企业分立或合并等相关变动的 证明材料；  3.换发或补发《资格证书》申请 报告；  4.新任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 、无犯罪记录证明；  5.《资格证书》原证（原证丢失 的提供复印件和刊登声明的报 纸原件）；  6.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1.受理：3个工作日； 2.审查：7个工作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
| 《对外劳务合作 经营资格证书》 注销 | 省商务厅 | 10 | 25 | **《河北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 **（冀商规字〔2020〕4号）**  **第十五条** 企业注销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时，企业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境） 外工作 的劳务人员做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连同 两年内有效的备用金缴存凭证或保函报商务主 管部门备案。 | 承诺件 | 身份核验,  材料核验,  其他 | 条件型 | 行政许可决定书 | 1.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原 件；  2.对尚在国（境）外工作的劳务 人员作出妥善安排的报告；  3.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申请； 4.营业执照。 | 1.受理：3个工作日； 2.审查：7个工作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

**河北省商务系统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确认事项 | 法定依据 | 确认条件 | 确认程序 | 申请材料 | 办理时限 | 执法权限 |
| 1 |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更新 设备、技术及配备件证 明 | 《商务部关于办理外商投资企业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 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 发〔2006〕201号）第四条 | 符合《商务部关于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国家鼓 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要求 | 1.企业提交申请材料；  2.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受理； 3.审核；  4.做出是否予以确认的决定 | 1.外商投资企业申请；  2.企业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3.加盖外商投资企业印章的进 口设备清单；  4.审计报告。 | 3个工作日 | 省级 |
| 2 | 省级商务储备企业资质 认定（生猪活体储备） | 《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 场供应的意见》（国发〔2007〕 22号）、《河北省省级肉类储备 管理办法（试行）》（冀商规字 〔2021 〕2号） | 承储企业应为具有承接省级肉类储备能力的独 立法人资格肉类经营企业。应具有稳定的销售 网络、良好的商业信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 质量控制能力；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和违法 违规经营记录，未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和动 物疫情；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 资产负债率低于70%；具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和技术规范要求的全资或控股的储存冷库、活 畜储备基地场（以下简称基地场）；具有组织 管理冷库、基地场和一定的储备肉分销、生产 、加工能力， 自愿并能够承担储备肉类任务和 安全责任。  猪活体储备基地场应符合《中央储备肉活畜储 备基地场资质条件》相关要求，常年存栏60公 斤以上育肥猪不低于5000头的饲养规模，且开 展自繁自育的集约化养殖场。基地场企业无屠 宰加工能力的，应与定点屠宰加工企业建立稳 定业务关系。鼓励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和建立实施HACCP体系。 | 以招标方式安排承储任务的， 依据招标结果确认承储企业。 以其它方式确认企业的， 由企 业向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提交申请，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组织评定，符合条件企业经公 示无异议后报省商务厅，列入 《河北省省级肉类储备企业备 选名录库》， 从名录库中选择 企业安排承储任务。 | 1.人行出具的企业信用证明； 2.企业会计报表；  3.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 年度集中办理 | 省级、市级 |